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规则

三、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点：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吴立东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吴立东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方言	财务总监
5	《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方言	财务总监
6	《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方言	财务总监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方言	财务总监
8	股东发言并答疑		
9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10	统计票数，休会		
11	宣布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吴立东	董事长
1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陈 飞	法律顾问
13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吴立东	董事长
14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吴立东	董事长

注：上述议程中第 4~7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四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内容，由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六、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议案一：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6 年 0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设施、港区开发投资、酒店服务、教育产业等。注册资本：625,886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58,675 万元，净资产 889,268 万元，负债总额 1,269,40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623,3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8,183 万元，年营业收入 240,827 万元，净利润 88,716 万元。

3、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本次互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4、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5、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拟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协议约定担保内容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署有效，协议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压缩机配件及售后服务，是国内压缩机制造业的骨干企业。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3,741 万元，净资产 120,551 万元，负债总额 233,19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6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0,701 万元，年营业总收入 406,386 万元，净利润 17,908 万元。

3、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经考察，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而在已建立对等相互担保的情况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4、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 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5、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拟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协议约定担保内容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署有效，协议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系主营生产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等系列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82,782 万元，净资产 140,030 万元，负债总额 42,75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6,80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329 万元，年营业收入 72,266 万元，净利润 33,688 万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经考察，上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而在已建立对等相互担保的情况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4、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 6,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5、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民丰山打士”）继续提供以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山打士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山打士与债权银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订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一年）的贷款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民丰山打士系本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和经营描图纸及其系列产品。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706 万元，净资产 10,492 万元，负债总额 2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4 万元，年营业收入 8,862 万元，净利润-248 万元。

3、截止 2013 年 4 月 31 日，公司为民丰山打士实际担保额为 0 万元。

4、担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500 万元。

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2%。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